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46號

原告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勇達

訴訟代理人 高樛寧律師

鄭雅仁律師

被告 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守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叁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叁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包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後，將其中4人會議室、10人會議室工程於民國109年4月6日分包予原告，兩造約定報價單回簽後，被告應支付總價30%做為定金，設備進場安裝前被告應支付總價50%之款項，驗收後被告應支付總價20%做為尾款；原告收受30%定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40元後，依約進場施工，於109年6月19日施工完畢，並開立發票請求被告支付剩餘70%款項，被告承辦人於109年7月30日驗收完畢後，於109年8月17日在Li

ne群組中承諾將於當月底撥付餘款，惟原告至109年10月14日仍未收受餘款，透過Line詢問，被告承辦人除數日已讀不回外，最後竟退出群組，原告數度撥打被告公司、負責人、承辦人市話或手機，均無人回應，原告於109年10月2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清償，仍未獲置理，原告於109年10月26日下午5時許，前往被告之辦公處所，發現被告已人去樓空，為此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價單、施工中照片、施工完畢證明照片、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紀錄、臺北逸仙郵局第001929號存證信函、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11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5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110元

02 合 計 1,110元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